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名。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名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如因特殊情况召开紧急董事会，可以会议召开当天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